

各位屯門區議員：

解散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及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2021年12月31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2022年1月3日中午12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四位**議員回覆，當中**兩位**議員同意解散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及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以及**兩位**議員就上述兩項事宜均表示沒有意見。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同意／不同意／沒有意見	屯門區議員
同意	陳有海、梁灝文（2/2）
不同意	／（0/2）
沒有意見	江鳳儀、甄紹南

根據會議常規第3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做法。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